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8號

原　　告　盧紫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朱百強律師
　　施穎弘律師
　　吳冠龍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開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盧永仁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伊忱律師
　　吳欣叡律師
　　呂季穎律師
被　　告　盧聰美
訴訟代理人　王伊忱律師
　　吳欣叡律師
　　羅韵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嘉鴻